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張芯語

電 話：02-77367442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1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實施計畫ATTCH1 ATTCH2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1場宣講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36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
 - 1、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0年11月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下午3時，共計2時。
 - 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0年11月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至下午5時10分，共計2時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園區一寶島創意工坊、七七展演廳（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）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各單位亦可視業務需求薦派所



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。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5m26AQ2hgBjkgiKA>報名即可。110年10月22日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- 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- (六)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5，許小姐(04)2218-3915許小姐；E-mail：nativelangua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